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世联行
股票代码:002285.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祥澳路93号201号
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商务中心北塔28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世联行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世联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需待《股份转让协议书》相关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方能生效。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世联行、上市公司	指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85.SZ)
大横琴、信息披露人、受让方	指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世联中国、出让方	指	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受让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12,441股股份(占世联行股份总数的9.90%)
标的股份	指	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12,441股股份(占世联行股份总数的9.90%)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嘉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祥澳路93号201号
通讯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商务中心北塔28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88630990W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污水处理。
成立日期	2009-04-23
邮政编码	519031
联系电话	6291115、6291182
联系人	肖家河、曾辉
主要股东情况	珠海市横琴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胡嘉	董事长、代理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横琴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可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希望通过受让股份的方式推动业务合作,促进共同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买入、大宗交易受让等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如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世联行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世联行股份数量为201,812,441股,占世联行股份总数的9.90%。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交易协议的有关情况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出让方: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

受让方: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20年7月01日

(二)转让协议的数量及比例

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12,441股股份,占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9.90%。

(三)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1、经出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65,074,834.80元,均以现金方式支付。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2.80元。

2、支付方式

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受让方应在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出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282,537,417.40元。

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受让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其开立的并预留出让方指定第三方印鉴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一次性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282,537,417.40元。于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让方、受让方应共同指示银行将共管账户中的第二期股份转让款一次性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协议书的生效

协议书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

1、协议书在以下条件全部达成且其中最晚达成之日起生效:

1.1 出让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1.2 受让方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国资监管部门批准本次从出让方处协议受让标的股份。

(五) 过户条件

协议书生效后,双方在以下条件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共同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1、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2、出让方已将股份转让协议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

3、出让方、受让方已分别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

4、取得深交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

5、取得有权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如需要);

6、出让方就其为上市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履行完毕向金融机构的通知义务;

7、受让方对出让方及世联行的尽职调查已完成,且受让方确认尽职调查的结果不存在协议书约定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协议书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7月1日,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将世联中国持有的世联行具有完整权益的201,812,441股股份出让给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出让股份占世联行股份总数的9.9%;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为每股人民币2.80元。

2、2020年7月1日,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由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协议方式,受让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12,441股股份,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2.8元,受让总价为人民币565,074,834.80元。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受让方有关国资监管部门批准。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的世联行201,812,441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世联行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大横琴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大横琴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股份转让协议书

四、交易双方内部决策文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世联行	股票代码	002285.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祥澳路93号20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未持有 持股数量:未持有 持股比例:未持有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201,812,441 变动比例:9.9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买入、大宗交易受让等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受让方有关国资监管部门批准。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世联行
股票代码:00228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6-8号瑞安中心27楼2701室
通讯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6-8号瑞安中心27楼270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7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需待《股份转让协议书》相关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方能生效。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世联中国、出让方	指	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世联行之控股股东
世联行、上市公司	指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横琴、受让方	指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世联中国向大横琴转让其持有的世联行201,812,441股股份,占世联行总股本的比例为9.9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6-8号瑞安中心27楼27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劲松
注册资本:港币2,091,183元
成立日期:1992年6月23日
经营范围:无经营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住所	其他居留权
陈劲松	男	世联中国董事、世联行董事长	中国	香港大潭水塘道88号**室	香港永久性居民
佟捷	女	世联中国董事	中国	香港大潭水塘道88号**室	香港永久性居民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可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通过协议转让股份的方式引入投资者,推动业务合作,促进共同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如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世联行805,051,180股股份,占世联行总股本的39.51%。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世联行603,238,739股股份,占世联行总股本的29.6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世联中国	805,051,180	39.51%	201,812,441	9.90%	603,238,739	29.61%

注:世联中国董事、世联行董事长陈劲松先生通过个人股票账户持有世联行18,299,610股股票,占世联行总股本的0.90%。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交易协议的有关情况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出让方: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

受让方: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20年07月01日

(二)标的股份

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12,441股股份,占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9.9%。

(三)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1、经出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65,074,834.80元,均以现金方式支付。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2.80元。

2、支付方式:

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受让方应在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出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282,537,417.40元。

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受让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其开立的并预留出让方指定第三方印鉴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一次性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282,537,417.40元。于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让方、受让方应共同指示银行将共管账户中的第二期股份转让款一次性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协议书的生效

协议书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

1、协议书在以下条件全部达成且其中最晚达成之日起生效:

1.1出让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1.2受让方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国资监管部门批准本次从出让方处协议受让标的股份。

(五) 过户条件

协议书生效后,双方在以下条件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共同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1、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2、出让方已将股份转让协议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

3、出让方、受让方已分别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

4、取得深交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

5、取得有权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如需要);

6、出让方就其为上市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履行完毕向金融机构的通知义务;

7、受让方对出让方及世联行的尽职调查已完成,且受让方确认尽职调查的结果不存在协议书约定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协议书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7月1日,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将世联中国持有的世联行具有完整权益的201,812,441股股份出让给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出让股份占世联行股份总数的9.9%;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为每股人民币2.80元。

2、2020年7月1日,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由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协议方式,受让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12,441股股份,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2.8元,受让总价为人民币565,074,834.80元。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受让方有关国资监管部门批准。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五、本次交易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世联行201,812,441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世联中国持股比例将由原来的39.51%降至29.61%左右;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由原来的39.61%降至29.71%左右。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世联行股份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股份转让协议书》

四、交易双方内部决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劲松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世联行	股票代码	0022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湾仔港湾道6-8号瑞安中心27楼27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805,051,180股 持股比例:39.5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201,812,441股 变动比例:减少9.9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劲松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安弘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3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逸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莫华寅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逸君			
任职日期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杨逸君,9年证券从业经历。2010年7月至2013年6月,在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基金产品及证券市场研究分析工作;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在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基金产品及量化投资相关的研究分析工作;2014年5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6月至11月担任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11月9日至2019年6月26日担任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1月9日起担任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1月9日至2020年1月21日担任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1月9日至2016年12月12日担任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2月25日起担任兴业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21日至2019年2月14日担任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5月9日起担任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4日起担任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7日至2018年12月6日担任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月3日至2019年5月15日担任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月6日至2018年6月5日担任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10日至2019年2月14日担任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23日至2018年12月6日担任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1月19日起担任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6月18日起担任兴业上证1-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299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11月9日	-
	001368	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11月9日	2016年12月12日
	001369	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11月9日	2019年6月26日
	001624	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2015年11月9日	2020年1月21日
	002445	兴业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2月25日	-
	003429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11月4日	-
	002661	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5月9日	-
	002638	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4月21日	2019年2月14日
	003640	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1月3日	2019年5月15日
	004140	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3月10日	2019年2月14日
	004141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3月23日	2018年12月6日
	003672	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12月7日	2018年12月6日
	004216	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	2017年1月6日	2018年6月5日
	511050	兴业上证1-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6月18日	-
	008042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1月19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4日

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机遇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莫华寅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进			
任职日期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丁进先生,理学硕士。9年证券行业从业经验。2005年7月至2008年2月,在北京顺泽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08年3月至2010年10月,在新华信国际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担任企业信用研究高级咨询顾问;2010年10月至2012年8月,在光大证券研究所担任信用及转债研究员;2012年8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2012年8月至2015年2月担任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9月至2015年2月担任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5月至2015年2月担任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6月至2015年2月担任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2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5月29日起任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7月6日起担任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9月21日至2019年2月26日任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2月3日至2019年3月7日任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2月3日至2017年5月9日任兴业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6月17日起任兴业增益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6月30日至2017年9月6日任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5日起任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27日至2018年5月8日任兴业启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月20日起任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经理,2019年5月28日起担任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3月7日至2019年8月27日任兴业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2月28日起担任兴业鼎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3月20日起担任兴业聚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257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5月29日	-
	001019	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7月6日	-
	000721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9月21日	2019年2月26日
	002301	兴业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2月3日	2017年5月9日
	002301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5月28日	-
	002659	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6月30日	2017年9月6日
	002338	兴业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2月3日	2019年8月27日
	004242	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1月20日	-
	002870	兴业增益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6月17日	-
	002912	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2016年7月15日	-
	005984	兴业聚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3月20日	-
	008896	兴业鼎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2月28日	-
	003309	兴业启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10月27日	2018年5月8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4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增加广源达信为代销机构并调整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根据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源达信")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广源达信拟自2020年7月6日起办理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基金简称:创金合信鑫收益E;基金代码:006906)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等销售业务。

自2020年7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广源达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由10.00元调整为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保持不变。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金额限制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上述业务的最终上线时间以广源达信为准,关于费率优惠活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广源达信的有关规定,具体优惠规则以广源达信的安排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6-7531
官方网站:https://www.niuniufund.com/

(二)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0666
官方网站:www.cjh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4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增加奕丰金融为代销机构并调整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根据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金融")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奕丰金融拟自2020年7月7日起办理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基金简称:创金合信鑫收益E;基金代码:006906)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等销售业务。

自2020年7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奕丰金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由10.00元调整为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保持不变。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金额限制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上述业务的最终上线时间以奕丰金融为准,关于费率优惠活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奕丰金融的有关规定,具体优惠规则以奕丰金融的安排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官方网站:www.ifastps.com.cn

(二)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0666
官方网站:www.cjh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文基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71,715,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368%。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9,121,64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41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593,6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4%。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678,62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085,02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593,6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选举彭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彭玲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471,498,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0%;反对2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61,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038%;反对2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9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段博文律师、王璟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关于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仅对富国体育A份额和富国体育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方式予以说明完善,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合同修改自2020年7月6日起生效。

2、本公司将在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规定媒介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届时将予以更新。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4日

附件: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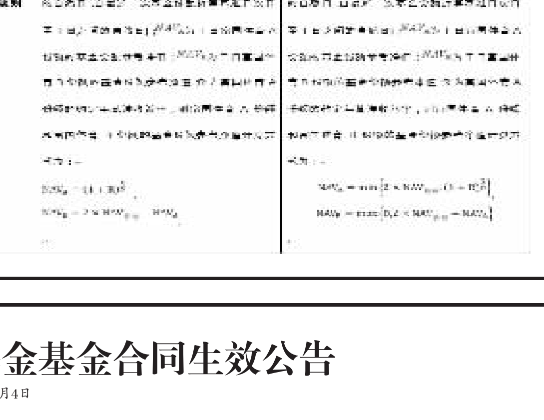

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同泰慧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1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同泰慧利混合A	同泰慧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180	00818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196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7月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7月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376		
份额类别		同泰慧利混合A	同泰慧利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79,885,962.52	50,623,661.28	330,509,623.8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5,506.64	8,774.37	34,281.0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79,885,962.52	50,623,661.28	330,509,623.8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5,506.64	8,774.37	34,281.01
	合计	279,911,469.16	50,632,435.65	330,543,904.8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79.98	30.11	110.0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1%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7月3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网点(指代销网点和直销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请本基金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及时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tongtai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30-16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管理人员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四日